**考古学文化因素分析方法新理解**

雷兴山 王洋

（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 武汉大学历史学院）

自1985年李伯谦先生明确提出考古学文化因素分析方法[[1]](#footnote-1)以来，该方法几乎成了研究考古学文化谱系的必用方法，甚至有学者将其与考古地层学、考古类型学相提并论，视为考古学的基本研究方法。

笔者在研习考古学文化因素分析方法的过程中，曾遇到不少难题，有过不少困惑，向李伯谦先生请教，李先生的指点之一是，要寻找与人群相对应的“特质因素”。经多年思考，逐渐认识到寻找“特质因素”应是当前考古学文化因素分析的重点；逐渐认识到墓葬随葬品组合、遗迹组合等方面的特征，是能够代表特定人群的特质文化因素；逐渐认识到加强文化因素的“考古背景”分析，是判定特质文化因素的有效方法之一。今不揣浅陋是否，汇报如下，敬祈指正。

**一、以往文化因素分析中的困惑**

以往文化因素分析方法一般的作业内容是，在按期进行文化因素分组、统计文化因素数量的基础上，判断考古学遗存的文化谱系归属，进而与文献记载等相结合，以期达到研究社会历史之目的。但以往进行文化因素分析时，存在着一些难题与困惑，如：

（1）一座墓葬包含有随葬品形制、墓葬形制、葬俗等多方面特征，这些不同方面有可能各自体现着不同类的考古学文化因素。有可能随葬品属于某种文化因素，而墓葬形制则体现的是另外一种文化因素。如何综合不同方面特征进行文化因素数量统计，进而判断该墓葬的考古文化谱系归属，以往并无明确的方法与公认的惯例。甚至在研究中会出现分歧意见。

比如，同在周原遗址的刘家墓地与王家嘴墓地，两墓地相距约1千米，晚商时期两墓地曾长期并存，都随葬有高领袋足鬲，但陶器组合与墓葬形制有异。王家嘴墓葬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，不见头龛，一般随葬1件高领袋足鬲。刘家墓葬为偏洞室墓或长方形竖穴带头龛墓，随葬高领袋足鬲、高领球腹罐等多件陶器，其中高领袋足鬲往往不只1件。有研究者将两者视为同一种考古学文化，但也有很多研究者将两者归为不同的考古学文化[[2]](#footnote-2)。

（2）众所周知，一个考古学文化属性的判断，既要看居址遗存的特征，又要依据墓葬的特征。但以往很少把居址与墓葬所见文化因素的种类、数量综合计算，更不见讨论居、葬两类遗存的文化因素应各占多少比例。实际上，有时居址与墓葬所见文化因素的种类与数量相差甚大。

如在北京琉璃河西周燕国都城遗址中，西周中晚期居址所见陶鬲多是大袋足无实足根鬲，文化因素几乎均属殷墟文化因素。而在同时期墓葬中，常见的是居址中少见的、属西周文化因素的仿铜鬲或联裆鬲[[3]](#footnote-3)。西周居址中常见的陶甗也不见于墓葬中。

（3）墓葬中不同文化因素比例的多少，未必可用于判断该墓葬的考古学文化归属。

如宝鸡石鼓山、随州叶家山等墓地，一些西周早期“一墓多族徽”墓葬中，随葬的大量殷墟文化青铜器是周人灭商分器而得，其文化因素数量虽以殷墟文化为主，但该墓却是西周文化墓葬。

（4）以往对居址遗存的文化因素分析，多偏重于器物，对遗迹关注较少。在判断居址遗存的考古学文化属性时，几乎不见对遗物与遗迹所见文化因素，该各占多少比例进行规定。有的时候，因为功能相同、制作简单，即使两个遗迹的形制相同，也不能认为他们属于相同的文化因素。比如两个考古学文化都能见到形制相同的锅底状灰坑，一般仅认为这是形制的趋同或类同，而非文化因素的传播。常见的居址遗存文化属性判断，一般是依据遗物而定，且多以陶器所见因素而定。由此造成我们常说的考古学文化，一般只是指陶器特征，而非应该的遗迹、遗物的总体特征。

诸如上述的难题还有一些，如怎样统计“混合文化”等[[4]](#footnote-4)，在此不一一赘述。这些难题，不仅导致文化因素分析有时难以操作，还容易在判断考古学文化谱系时引发歧论。这些难题常让笔者产生疑惑，甚至有时困惑做这些文化因素分析有何用处？难道真的只是让我们得出“你中有我，我中有你”、“两者关系密切”这样简单的结论吗？

最大的困惑还在于，即使能够解决上述难题，可以准确判断出考古学文化归属，但也不能完全与人群挂钩，因为考古学文化与族属不能一一对应。正如李伯谦先生所言，“考古学文化与族的共同体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不同的概念。一个考古学文化可以是一个部族创造和使用的文化，也可以是两个或两个以上部族创造和使用的文化，甚至不排除在一定条件下，一个部族也可以使用两种不同的考古学文化。”[[5]](#footnote-5)

同样道理，我们甚至可进一步认为，文化因素与特定人群也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概念。文化因素可以与一个特定人群相对应，但有时也不等同于一个特定的人群。我们能判断一个文化因素来源于某种文化，但不能判断这个因素是由于人群的迁徙而产生，还是仅仅因为技术和文化的传播。有时甚至不能判断某一外来文化因素的器物，是从原文化分布地直接流通至本地，还是本地文化受到外来文化影响而产生的。换言之，文化因素代表着物、人、技术、理念、艺术的哪个方面，尚难以确定。

于此强调的是，文化因素分析并不是以构建考古学文化谱系为最终目的，而是“从考古学的研究成果推导出历史学上的科学结论，实现考古学与历史学有机的真正的结合”[[6]](#footnote-6)，“是从考古学研究上升到历史学研究的桥梁”[[7]](#footnote-7)。也就是说，文化因素分析的最终目的，是研究人与社会。

鉴此，本文认为，只要能将文化因素与特定的人群对应起来，那么文化因素的最终目的就可实现，上述有些难题与困惑，或可暂时搁置，或可得以解决。

那么，该如何将文化因素与特定的人群相对应呢？本文认为，应加强寻找考古学文化中的“特质文化因素”，这也应是目前考古学文化因素分析中的重点。

**二、“特质文化因素”的新理解**

本文所说的特质文化因素（即“特质因素”），是指能够与特定人群一一对应的文化因素。进一步阐释如下。

其一，特质文化因素，不同于以往“以考古学文化为本位”所划分的文化因素。

以往的文化因素分析，是通过与不同考古学文化的对比，划分出不同来源的各类文化因素，其中既包括先行文化的因素，也包括周邻同时期其他考古学文化的因素。这种文化因素，可以说是以相关考古学文化遗迹、遗物形制特征作为判断标准的，即“以考古学文化文本位”。

其二，特质文化因素，相当于人群的“身份代码”。

特质文化因素，是指能标识人群身份的文化特征，相当于标识人群各种社会身份的代码，如学界已熟知公认的“性别代码”、“等级代码”，目前也已辨识出不少“族属代码”，也许将来还有“社会年龄代码”等。

可以肯定的，这种能代表人群社会身份的特质因素是存在的。关于性别代码，是否随葬兵器通常被视为商周时期墓葬的性别代码，秦汉时期男女两性墓葬的随葬品也有着鲜明的性别差异[[8]](#footnote-8)。关于等级代码，随葬鼎簋等铜礼器的数量、墓室面积与墓道数量等，可视为西周墓葬的等级代码。关于族属代码，目前已识别出商周时期商系族群与周系族群的多项族属代码[[9]](#footnote-9)。通过这些特质因素就可判别古人的社会身份。

其三，特质文化因素，是“以人为本位”所划分的文化因素。

特质因素与依据遗存形制所划分出的文化因素，是两个概念。特质因素，不仅仅依靠遗迹、遗物的形制来体现，可能更多的是用器用制度、物质文化制度、文化现象等来体现。特质因素，不仅仅依靠单件器物、单个遗迹的形制来体现，也可能依靠器物组合或多个遗迹一起来体现。如果说以往的文化因素分析,是“以考古学文化为本位”，那么，特质文化因素就是“以特定人群为本位”的分类。

特质因素的提出，需要我们看待考古学文化时，有一个从“形”到“质”的理念转变，即在以往“以考古学文化为本位”的文化因素分析基础上，加强“以人为本位”的特质文化因素分析。如，以往把西周文化遗存的因素构成，视为“周文化因素”、“殷墟文化因素”、“土著文化因素”，是以考古学文化特征来划分的因素，但这些因素并不能代表姬姓周人、殷遗民和土著人群。笔者看待西周文化遗存时，依据族群代码或特质因素，可将西周文化遗存分为“周系遗存”、“商系遗存”等。

概念的解释往往不易表述，加上我们对特质因素的认识还处在探索阶段，还很不成熟，故试举两点新认识，进一步阐释特质因素的涵义。

认识一，随葬品陶器组合，也是一种文化因素，特定的陶器组合可作为一种特质因素。

与随葬品形制一样，随葬品组合也可视为一种文化因素。西周墓葬中，随葬陶器组合往往和墓主人族群身份相关。有时是陶器形制完全相同，但器类组合不同，不同的陶器组合可能就代表不同的人群。如郑州娘娘寨遗址，城内殷遗民墓葬与城外周系族群墓葬都随葬商式鬲，从陶器形制上看都属商文化因素，但两族群墓葬的陶器组合有别，城内殷遗民墓葬的陶器组合中含盆、豆，而城外周系族群墓葬的陶器组合普遍为单鬲，这种组合差异正是商周两系族群的差别，是两个族群的不同特质因素[[10]](#footnote-10)。

有时是陶器形制不同，但陶器组合及其所代表的器用制度一致，其特质文化因素是相同的。如浚县辛村M1卫侯墓随葬陶器为一件大袋足无实足根鬲，这种鬲为殷墟四期商式鬲的延续，形制上属典型的商文化因素。但该墓陶器组合为单鬲，这是周系族群的族属特征，也与卫侯姬姓周人的身份一致。再如叶家山曾侯墓M111、M28随葬的陶鬲为红陶、大口、柱足的联裆鬲[[11]](#footnote-11)，与关中地区同时期的联裆鬲形制差异明显，但陶器组合为单鬲，是典型的周系陶器组合。随着西周分封，周系族群在不同地区出现了入乡随俗的陶鬲形制之变，但大多较为严格的延续着西土传统的陶器组合[[12]](#footnote-12)。所以，在这类遗存中，陶器组合就是与族群相对应的特质文化因素。

认识二，“遗迹组合”，也是一种文化因素，特定的遗迹组合可作为一种特质因素。

笔者所谓的“遗迹组合”，是指几类不同属性遗迹间的时空共存关系。这些遗迹在一定时间段内，空间位置靠近，单位属性相关，分布形态稳定常见，属于同一特定人群。我们初步研究发现，在特定条件下，特定形态的遗迹组合可与特定人群相对应，属于特质文化因素。可举两例简要说明。

（1）“居葬合一”的居葬形态。居葬合一指的是在聚落中，居址与墓葬遗存共处一地，间杂分布，甚至有叠压打破关系，无单纯居址与单纯墓地之分。两类遗存时间上处于同一阶段，所属为同一人群。过去一般认为商周时期的墓地应与居址相分离，以致于在发现这种居址与墓葬叠压打破的现象时，往往认为墓葬、居址不同时，不属于同一人群，有可能是“换土易居”的结果。

事实上，居葬合一是商人聚落的典型形态，近年来殷墟小屯、孝民屯、大司空、辛店等地点的发掘中，都注意到了居址与墓葬同地分布的关系，已多次提及居葬合一的概念。这种形态在西周殷遗民聚居地中仍普遍流行，如周原遗址齐家、李家、云塘等手工业作坊中[[13]](#footnote-13)。然而就目前的资料看，西周时期周系族群的居址与墓地普遍不相混杂，呈现出“居葬分离”的形态。如曲阜鲁国故城的商系族群与周系族群，就使用着不同的两种居葬形态[[14]](#footnote-14)。因此，“居葬合一”这种遗迹组合形态，就可视为商周文化中商系族群的特质因素。

（2）与遗迹组合类同，可作为特质因素的还有“墓位形态”。墓位形态是指墓葬排列分布的形式，尤其是在墓地中规律性存在的形态。墓位形态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一种遗迹组合。以往研究表明，商周墓地中确实存在一些规律性排列的墓位形态，如夫妻并穴合葬的墓位形态早已为学界认可。

张长寿先生曾指出张家坡墓地有“两墓一组，排成丁字形”的现象，称其为“两墓一组的家族墓”[[15]](#footnote-15)。构成丁字形墓位的两座墓一般形制相同、规模相若、年代近同。笔者认为这种墓位形态是商系族群的特质文化因素，且主要为较低等级的商系族群使用[[16]](#footnote-16)。这种墓位形态在殷墟商墓中已常见使用，如殷墟西区、花园庄东地等。至西周时期，在丰镐、周原等遗址的殷遗民墓地中多有发现，如1956~1957年张家坡第一地点、1967年张家坡西区、周原姚家、齐家北等墓地。有时一组两墓附近为明显空白地带，其墓位排列显然是有意为之，而非墓地中不同墓向墓葬的混杂。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，在先周至西周时期的周系族群墓地中，基本不见这种形态，如长武碾子坡、岐山周公庙、孔头沟、扶风北吕、崇信于家湾等墓地。

类似上述的特质因素，应该还有很多，需要我们进一步深入研究判断。现在的问题的是，该如何寻找特质文化因素呢？还有以往“以考古学文化为本位”划分的文化因素，该如何与特定的人群相对应（或如何从这些因素中辨识出特质因素呢）？笔者想到的方法之一，是进行文化因素的考古背景分析。

**三、文化因素的考古背景分析**

考古背景本身就是考古遗存的重要信息之一，抛弃背景去认识考古遗存必然是不全面的。将遗存置于其考古背景之下考察更能深刻、全面的把握其性质。考古背景并不具有固定的范畴，凡是与研究对象有关但又不是研究对象本身特征的信息，均属于该研究对象的考古背景。李伯谦先生曾指出，“考古背景，并非固定的概念，而是涉及的范围要宽泛得多，在一定范围内它可以说是考古背景，但换一个场合，它可能就成了需要研究的问题的本身。”[[17]](#footnote-17)

笔者在《先周文化探索》中提出过要加强考古背景研究，认为考古背景“包括区域聚落形态、单个聚落的聚落结构与聚落性质、聚落内各功能区的特征与性质、单个堆积单位的属性等”[[18]](#footnote-18)。李伯谦先生认为“考古学文化族属的研究，当然和被视为考古背景的聚落形态、聚落结构、聚落性质等研究有密切关系，这几个方面研究清楚了，肯定有助于族属问题的解决”。[[19]](#footnote-19)

基于上述理念，本文认为，加强文化因素的背景研究，有助于将文化因素与人群对应，达到寻找特质文化因素的目标。

笔者强调“区位”特征是一种考古背景。区位，是指遗存的位置及其与其他遗存的位置关系，也就是各种分区，如墓地分区、居址分区、聚落分区等。有时分区具有多个层级。墓地分区可细到墓区之下、由几座墓葬组成的“墓位形态”；居址分区可细到由几个不同类型遗迹组成的“遗迹组合”。

换言之，将文化因素置于区位中考察其区位特征，是辨析出特质文化因素的有效途径。试举几例进一步阐释如下。

（1）即使在同一个地区，不同聚落的文化因素有别。在周原地区，周原遗址西周聚落中见有大量商文化因素，如居址遗存中常见的商式簋、矮直领瓮、图片包含 游戏机, 物体

描述已自动生成等陶器[[20]](#footnote-20)，墓葬中的腰坑、大量用牲、随葬簋、豆等陶器。但周公庙遗址、孔头沟遗址却罕见这些商文化因素。根据聚落性质等判断，上述周原遗址中的商文化因素，可作为关中地区西周时期商系族群的族属代码。若不分不同聚落、统一将周原地区西周文化视为一体，就只能分辨出文化因素，而不能与族群对应，甚至会认为这些商文化因素就是周原地区周文化、周系族群的普遍特征。

（2）即使在同一个聚落，不同功能区的文化因素有别。在三代都邑级大型聚落中，人群构成复杂，有的人群可能聚族而居、聚族而葬，使得聚落或墓地内一个区域的文化面貌与其他区域明显不同。如在夏商之际的郑州商城内外，基本同时存在着四类居址遗存：以洛达庙晚期为代表的遗存、南关外类型、二里岗H9为代表的一类遗存及化工三厂H1为代表的一类遗存[[21]](#footnote-21)。这几类遗存分布区域有别，文化因素差异较大，学界一般认为他们代表着不同的族群。

（3）即使在同一个聚落，不同墓地的文化因素有别。如周原遗址西周时期的贺家西墓地，为不与同时期居址混杂的单纯墓地、随葬陶器组合为1鬲或1鬲1罐、无腰坑。但李家铸铜作坊、齐家北制玦作坊、云塘制骨作坊的墓葬，为居葬合一，陶器组合为鬲簋豆罐等，常见腰坑。现已知贺家西墓地的族属为周系族群，而李家等墓地的族属为商系族群，上述文化因素应为族属代码。

（4）即使在同一个墓地，不同墓区的文化因素有别。西周墓地中，普遍存在不同族系特征的墓葬各自相对集中、彼此分区而葬的现象。如周原遗址黄堆墓地、姚家墓地、1967年丰镐遗址张家坡西区墓地、华县东阳墓地、凤翔孙家南头墓地、临汾曲村墓地、北京琉璃河墓地等，都包含了周系族群与商系族群等不同族群的墓葬，这些墓葬共处同一墓地，但各自分区埋葬，不同墓区的特质文化因素截然有别[[22]](#footnote-22)。

（5）即使在同一座墓葬，随葬品的文化因素也有区位之别。如宝鸡竹园沟墓地M13为为图片包含 游戏机, 钟表

描述已自动生成伯与殉妾的合葬墓，其中图片包含 游戏机, 钟表

描述已自动生成伯的外棺棺盖上与头端棺椁之间放置有铜戈、钺、盾牌等兵器，而殉妾头部棺椁之间的随葬品中却不见兵器[[23]](#footnote-23)。兵器放在特定位置，可作为墓主的性别代码。可见同一座墓葬中随葬品的陈器位置与陈器方式，也可用于判定特质因素。

基于上述认识，于此顺便强调两点：

其一，文化因素或文化特征的统计，应在分区基础上加强区位特征统计。以往有些研究对文化特征或文化因素的数量统计，只按地区不按聚落，只按聚落不按墓地，只按墓地不按墓区，这类统计极有可能会造成不同族系（或其他人群身份）特征的混淆。

其二，以往的文化因素分析，多强调在分期的基础上，按期别进行文化因素的数量统计，很少按区位（分区）进行统计。上举各例表明，若仅按照分期进行文化因素分析，就会将不同区位的文化因素混为一谈。这既不利于考古学文化性质的判断，更不利于判断特质因素、判断考古遗存对应的特定人群。故建议，以后在文化因素分析时，一定要进行文化因素的区位特征分析，甚至可言，应在分区的基础上再按分期进行统计。

1. 李伯谦：《文化因素分析与晋文化研究——1985年在晋文化研究座谈会上的发言》，《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》，科学出版社，1998年。李伯谦：《论文化因素分析方法》，《中国文物报》1988年11月4日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雷兴山：《先周文化探索》第168~178页，科学出版社，2010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雷兴山：《试论西周燕文化中的殷遗民文化因素》，《北京文博》1997年第4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雷兴山：《壹家堡一期文化性质辨析——有关混合文化因素分析方法的讨论》，《文物季刊》1999年第1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李伯谦：《试论夏家店下层文化》，《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90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李伯谦：《文化因素分析与晋文化研究——1985年在晋文化研究座谈会上的发言》，《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》，科学出版社，1998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李伯谦：《感悟考古》第23页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4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王洋、刘一婷：《关中西汉中小型墓葬“性别代码”初探》，《北方文物》2017年第2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雷兴山、王洋、种建荣：《西周殷遗民族属判断标准简论》，《考古学研究》第十三卷，科学出版社，2022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张家强、王源、雷兴山：《论郑州娘娘寨遗址墓葬特征与族属》，《中原文物》2019年6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叶家山曾国墓地M28中出土2件陶豆。M28被认为是一代姬姓曾侯之墓，按我们的观点，此墓不应该随葬陶豆。笔者查看相关报道并蒙整理人告知，陶豆出于墓葬填土之中，该墓有盗洞。更为重要的是，这2件豆的形制，同于该地区东周时期同类器，故初步认为，M28这2件陶豆，应是盗洞中的晚期遗物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王洋：《论西周的商、周两系陶器组合》，《三代考古》第九辑，科学出版社，2021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雷兴山：《论周原遗址西周时期手工业者的居与葬—兼谈特殊器物在聚落研究中的作用》，《华夏考古》2009年4期。雷兴山、种建荣：《周原遗址商周时期聚落新识》，《大宗维翰：周原青铜器特展》，文物出版社，2014年。蔡宁、种建荣、雷兴山：《齐家制玦作坊居葬关系与社会结构再探》，《考古与文物》2022年2期。蔡宁、种建荣、雷兴山：《周原云塘制骨作坊“居葬合一”论》，《四川文物》2022年2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蔡宁、雷兴山：《论曲阜鲁故城两种居葬形态》，《保护与传承视野下的鲁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9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：《1967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》，《考古学报》1980年4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王洋：《西周墓地结构研究》第38~46页，中山大学博士学位论文，2018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李伯谦：《<先周文化探索>读后的若干思考》，《先周文化探索》序，科学出版社，2010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雷兴山：《先周文化探索》第33页，科学出版社，2010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李伯谦：《<先周文化探索>读后的若干思考》，《先周文化探索》序，科学出版社，2010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王洋、雷兴山：《论铜图片包含 游戏机, 物体

    描述已自动生成与陶图片包含 游戏机, 物体

    描述已自动生成》，《江汉考古》2021年第6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宋豫秦：《论杞县与郑州新发现的先商文化》，《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》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，1998年。王立新：《早商文化研究》第200~211页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1998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王洋：《西周墓地结构研究》第50~82页，中山大学博士学位论文，2018年。雷兴山、蔡宁：《周原遗址黄堆墓地分析》，《古代文明》第12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8年。种建荣：《周原遗址姚家墓地结构分析》，《华夏考古》2018年第5期。王洋：《华县东阳西周墓地结构研究》，《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》2021年第2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卢连成、胡智生:《宝鸡图片包含 游戏机, 钟表

    描述已自动生成国墓地》第47页，文物出版社，1988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)